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6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高瓴”）、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高瓴”）、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瓴”，同珠海高瓴、香港高瓴为一致行动人）已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586,800 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9.13%减少至 7.73%，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586,800 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基本情况

1、珠海高瓴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671(集中办公区)

2、香港高瓴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住所	7/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3、宁波高瓴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2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4日，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 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98,777	9.13%	31,011,977	7.73%
合计	-	36,598,777	9.13%	31,011,977	7.73%

注：1、2021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截至2021年7月12日，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40,218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6,598,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

2、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6,023,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

3、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在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且在上述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0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且在上述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1年12月24日，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